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10617 臺北市羅斯福

路4段1號

聯絡人: 黃玉珍

電話:(02)33665944 傳真:(02)23918617

電子郵件:ychuang0426@ntu.

edu.tw

受文者: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校人字第1070013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總統府公報、附件2-總統府秘書長函、附件3-勞動部函、教育部書函

主旨:檢送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 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部分條文,自107年3月1日施行,請查照轉 知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0號函及勞動 部107年2月14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函轉教育部107年2月22日 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6788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份。
- 二、本次新修正勞基法涉本校差勤管理制度變革部分:
 - (一)休息日加班費:取消「做1給4、做5給8」規定,改依實際出勤時間計算「做1給1、做5給5」,加班費率不變。差勤系統已配合修正,並自107年3月1日起上線。
 - (二)加班補休換加班費:加班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 ,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

國 立 臺 公文系編 資。

- (三)特体遞延: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 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 至次一年度實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 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(四)加班補休換加班費及特休遞延部分,本校差勤系統及相關e化系 統功能,刻正由計資中心協助增修相關功能,尚須時日,如有 相關異動訊息,人事室將另案通知。
- 三、有關新修正勞基法相關資訊,請多加利用。
 - (一)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:「107年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bola.gov.taipei/cp.aspx?n=779DC462D996C9F3)
 - (二)勞動部網站:「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4395/)。

線 正本: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副本:研究發展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考訓組、醫學院人事組

灣大學 騎縫音

裝

訂

總統府公報

第7347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

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部部長 林美珠

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 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 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

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 依下列標準加給: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 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

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雇 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>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 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;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 四十六小時,但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五 十四小時,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
>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,依前項但書規定延 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>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 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 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;無工會組織者,應報當 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 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>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,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 為主之工作,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 工作時間,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,依 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,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 計算補休時數。

> 前項之補休,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;補休期限 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,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 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;未發給工資者,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

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,其工作班次,每週更換一次。 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更換班次時,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,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,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。

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,應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 日為休息日。

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:

- 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二週內 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
- 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八週內 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
- 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 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,每四週內之 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

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,計入第三十二條第 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 件,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,其工作時數不 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

定之行業,雇主得將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,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

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,應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 數在三十人以上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,均應休假。

>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,自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,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者,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

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三日。

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七日。

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十日。

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十四日。

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十五日。

六、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,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 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,得與他方協商調 整。

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,告 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

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勞雇雙 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

止仍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 發給之工資數額,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 冊,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,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, 應負舉證責任。

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 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,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;一百零 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,自公布後八 個月施行;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,自一百 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;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 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、第三十 七條及第三十八條,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,自一 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當 號:

保存年限: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22號

聯絡方式:蔡宜芬23206111

受文者: 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: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訂:

線

主旨: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一案,業 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 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號(另見本府網站 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 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勞動部

副本: 14:05:00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9樓

聯絡人:李思嫺

聯絡電話: 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: 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A17000000J1070130267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13026700-2.pdf)

主旨:函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

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: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

副本: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電2018-02-14

· 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林宇軒 電話: 02-7736-5939

傳真:

Email: hs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67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2、附件1、原函影本

主旨:勞動部函以,有關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

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07年2月14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

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107/02/22 17:06:07

線

校級公文 107/02/22

收文號:1070013526

第1頁,共1頁